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3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美医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仪美医科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总计不超过12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而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针对《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

议案》，监事潘琪清回避表决，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本计划的引入，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薪酬体系，进一步吸引、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包括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 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情形。”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

其中，潘琪请、李敏娜、李春蓉、刘素莲、吴海燕、黄帆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参会职工代表以同

意 2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提供的声明文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亦不存在接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借款、提供担保或补充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238,97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股票来源于挂牌公司回购的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均未在公司前次股份回购期间出售过公司股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上述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完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

行监督。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年。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36个月	100.00%
合计	-	100.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股东、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股东、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及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详见《广州

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之“（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内容。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北交所以及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方法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方法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权益数量和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直接持有或者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七）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与持有人协商后续操作具体事宜。

2、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锁定期内如出现本条第 5-9 项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转让退出的，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或退出的价格适用本条第 5-9 项情形的有关规定。

5、如参与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参与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后的价格确定：

- (1) 参与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 (4) 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同业禁止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与对象聘用或劳动雇佣关系的；
-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参与对象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收益。

6、参与对象职务变更

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按照参与对象离职处理。

7、参与对象离职

(1) 参与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主动不再续约、主动辞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公司裁员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获授标

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为授予价格及其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后的价格。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2) 参与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参与对象退休返聘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参与对象退休而离职且不再返聘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退休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8、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参与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参与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9、参与对象身故

参与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后，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退出。

参与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

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10、锁定期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规定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根据参与对象的申请及时办理解锁手续；解锁期内，如持有人放弃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锁定手续的，该部分份额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授予价格加上按年化利率 5%计算的持有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予以受让。针对完成解除锁定的份额（或标的股票），参与对象可选择通过如下方式处置：

（1）向持有人代表或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持有份额；

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同期存款利息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受让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

（2）向持有人代表提出书面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锁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参与对象选择上述处置方式导致持股平台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超过 5%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11、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监事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针对《关于<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潘琪清回避表决，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35 人。

其中，潘琪请、李敏娜、李春蓉、刘素莲、吴海燕、黄帆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属于关联员工，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参会职工代表以同意 2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上述议案。

（二）信息披露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仪美医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阶段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设定、相关会计处理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	----------	------

1	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75 亿元	30.00%
2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0 亿元	30.00%
3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2 亿元	40.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持股平台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另外，由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间为 36 个月，上述各解锁期间获得股票非解除限售之意。当期满足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与个人业绩指标后，相对应比例股票将在本员工持股计划满 36 个月后统一解除限售。

2、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个人业绩指标。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指标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实际获得的可解除限售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若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业绩达标，则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考核系数。具体如下：

序号	个人绩效指标
1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其中考核结果为“B”表示不合格）。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2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若当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考核不合格，所有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授予价格的设定及合理性

1、授予价格的设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为 2.75 元/股。

2、授予价格的合理性

（1）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①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3] 0226 号），公司 2022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 2.56 元。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基础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

小，且未形成连续的交易记录，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60、120 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均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③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 1 次定向发行，广州水木十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于 2017 年 3 月完成认购，本次发行价格为 3.67 元/股，发行股数为 2,997,275 股。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发行价格的 50%。（公司前次发行认购之日距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已超 5 年，时间间隔已较久，定向发行的股票价格较本次激励计划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参考意义较弱）

④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 2,477,945 股，回购价格为 5.50 元/股。公司回购的股票系面向全体股东通过要约回购方式购入，具有一定的公允性，可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格。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前次回购价格的 50%。

⑤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家具制造业（C21）-其他家具制造（C219）-其他家具制造（C2190），细分行业为医用家具制造。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所属同一细分行业的公众公司，因此本计划未采用同行业或可参照公司价格确定有效市场参考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①2022 年度公司每股净资产 2.56 元；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3.67 元；③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回购的股份价格 5.5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三）相关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参考比较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回购股票情况、二级市场交易、前期发行价格等情况，对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确定标的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5.50 元/股。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2.75 元/股为基础，计算标的股票的股份支付为 2.75 元/股。

每股标的股票的股份支付=标的股票公允价值-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3 年 7 月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238,974 股，锁定期满，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的比例出售所持公司股票。假设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时间为 2023 年 7 月，经预测算，单位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 5.50 元/股，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 3,407,178.50 元，公司初步测算 2023 年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1,238,974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5.50
授予价格（元/股）	2.75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3,407,178.50
其中：	
2023年（元）	567,863.08
2024年（元）	1,135,726.17
2025年（元）	1,135,726.17
2026年（元）	567,863.08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限制性股票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仪美医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授予价格的设定、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仪美医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仪美医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仪美医用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的签署页）

